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D11-06

修正案号: 39-0892

- 一. 标题: 修改 MD-11 飞机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MD-11系列的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适航指令 T92-22-0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空中放油时放到低于最小允许水平,引起所有的发动机停车,在本指令生效后十五天内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1) 修改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限止部分,增加以下规定,也可以把本指令插入飞机飞行手册中。

"空中放油

当出现电气故障进行空中放油时,仔细监视燃油系统的状况和后果。"

2) 修改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程序部分,增加以下规定,也可以把本指令插入飞机飞行手册中。

"空中放油

放油开关 ……开

注:在设计上,空中放油大约在40,000磅时自动关闭。但是,当'直流二号汇流条关闭'警告显示时,自动关闭功能失效。"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